

# 臺南市政府 111 年度第 1 次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參、主席：黃召集人偉哲

紀錄：林佩怡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如附件）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洽悉

## 二、上次會議紀錄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 （一）列管單位：教育局

1、編號（原始編號）：第 1 案（1090615-1）

2、列管事項：臺南市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上，登錄資料是否與其核準之文件相符且符合法律規定，以維護台南市學生於課後參加補習班之受教權。（第 5 屆兒少代表）

鄭委員富方：據上次會議紀錄，教育局有提及針對招生人數修改進行研議，其研議結果為何？稽查結果公開放置於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系統僅顯示違規情形，未將其改善情形併同公佈，擔心兒少受教權益仍遭受侵害，建議教育局日後可於該系統公告補習班相關解決改善作為。

教育局回應：有關招生人數之修改，因其影響公安、消防之疑慮，故人數上限之修改，建議維持現狀，每班以 60 人為上限。至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為教育部統一委由單位進行設置供各縣市使用，當違規事項已改善者，因系統設定，將不會顯示於該公告區，惟本局仍會持續進行稽核，避免影響兒少權益。

鄭委員富方：建請教育局重新檢視現行補習班招生情形，另會同消防局進行稽查等相關配套措施。另系統並未呈現其違規事項改善之解決方案，請教育局研議將其改善方案內容及細項結果公告於網站上。

3、決議：教育局應持續進行稽查，並回應兒少委員建議，持續列管。

(二) 列管單位：教育局、衛生局

1、編號（原始編號）：第 2 案（1101209-1）

2、列管事項：針對本市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學生因心理健康相關因素之病假，訂定學校准假準則，提請討論。(第 5 屆梁委員朝勛、許委員育銓、蔡委員易瑾、陳苡禎兒少代表、黃可晴兒少代表、黃郁淨兒少代表、魏翊安兒少代表、胡源馨兒少代表)

梁委員朝勛：有關病假相關准假準則，依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四屆第 5 次會議紀錄，會議中有請教育部研議高中以下學生心理因素准假準則，會後可提供予教育局參考。另衛生局工作報告第(八)社區心理健康宣導-執行成效第 2 點，截至 4 月底諮商共計 477 人次，其兒少人數佔多少？轉介的途徑？心理諮詢管道有無兒少優先保障名額，能明列其細節。又兒少使用諮商需家長同意書一案，皆未有明確規定需家長同意才能使用，能否公告兒少不需要家長同意書就能去使用諮商服務。

衛生局回應：當兒少有自殺(傷)之虞，本府教育局訂有自殺(傷)通報系統會通報本局，本局亦依臺南市自殺通報與關懷自治條例，介入關懷兒少，至工作報告內容會針對委員建議進行補充。

梁委員朝勛：衛生福利部後續針對社區心理諮商資源據點進行擴建，期望這些資源能有兒少保障名額，以及兒少該如何運用社區心理的資源做完整呈現，包含評估量能、接收個案的狀況等以及兒少使用上之困境進行報告。

陳委員明珍：請教育局學校端、衛生局持續關懷兒少心理健康，了解其壓力背景來源。另兒少使用諮商需家長同意書，應優先以兒少需求列入評估，除兒少有自殺(傷)情形時，應先通知其監護人、家長再進行諮商。

梁委員朝勛：有關兒少諮商前須家長同意一案，其有違兒少權益及兒童權利公約，另依前述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記錄，中央將另函公告免除家長同意書，希冀有助於相關局處推動，也期望相關局處廣宣，讓兒少、諮商師、診所等知悉。

3、決議：教育局解除列管，衛生局依兒少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持續列管。

(三) 列管單位：教育局

1、編號（原始編號）：第 3 案（1101209-2）

2、列管事項：謹提將登月計畫持續推行，並擴大實施至臺南市管轄之高中（職）、國中（小）校園，同時增加有助翻轉大眾對於月經污名之性別平權措施。（第 5 屆蔡委員易瑾、鄭委員天立、沈琬紜兒少代表及黃可晴兒少代表）

3、決議：洽悉，解除列管，另請教育局將相關執行情況納入工作報告。

(四) 列管單位：交通局、警察局、教育局

1、編號（原始編號）：第 4 案（1101209-3）

2、列管事項：有關校園周遭交通問題，增高危害風險，影響學生上放學時人身安全，提請討論。（第 5 屆鄭委員天立、李委員奕賢、林詩瓊兒少代表、王盈熙兒少代表、陳心平兒少代表）

3、決議：洽悉，解除列管，另請交通局參酌委員建議，將相關執行成果列入工作報告。

(五) 列管單位：衛生局、教育局

1、編號（原始編號）：第 5 案（1101209-4）

2、列管事項：提倡將電子菸等類煙品納入菸害防制法等相關法規，以維護本市青少年健康權。（第 5 屆蔡委員易瑾、鄭委員天立、林昀蓁兒少代表及沈琬紜兒少代表）

陳委員明珍：電子菸害防制法函送中央辦理執行進度？

衛生局回應：因電子菸害防制法內容複雜重大，中央函復仍須進行相關審議。

3、決議：洽悉，解除列管。

(六) 列管單位：工務局、家庭教育中心

1、編號（原始編號）：第 6 案（1101209-5）

2、列管事項：訂 111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專案報告案，建請由工務局及家庭教育中心報告，提請討論。(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3、決議：洽悉，解除列管。

### 三、委員參酌各單位工作報告及提問

梁委員朝勛：針對教育局工作報告(一)友善校園之人權、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可於工作報告內增加國中、小學校有辦理小市長、學生主席，了解本市國中小學生自治，校園推動之現況。

教育局回應：有關學校自治及法治教育活動，各校都有持續踴躍推動辦理，本局也會進行相關調查，將各校辦理情形呈現於工作報告。

主席：請教育局依兒少委員建議，納入工作報告。

### 柒、專案報告

#### 一、報告單位及委員建議事項

(一)教育局：推動校園登月計畫執行情況(略)。

梁委員朝勛：感謝教育局將月亮杯、月亮褲列入補助計畫，有關執行成果呈現受惠女學生建議與感想，建議將男學生列入考量，以了解登月計畫之實施於兩性甚至多元性別之間產生的影響，將性別平等融入生活中，另執行成果圖表的滿意度建議以總人數、對象去呈現，以便檢視。

教育局回應：學校實施性別意識之教育訓練未有男女區分，應是共同參與，除了月經教育、身體自主權、語言不得歧視、工作分派均權等都是校園這邊特別關注之議題。至滿意度調查，是以有實際取到並使用的 2,000 多名女學生進行調查。

林委員宗甫：建議在調查成果內納入使用後之實際感受滿意度，非僅調查對於提供此項計畫之滿意度，以及於生理用品包裝上融入更多性別平等相關知識，亦可將教案資訊放置於教育局相關網路平台，有助於推廣。

陳委員明珍：建議將現行補助對象(中低收入戶學生)進行評估調整，調查其需求，將需求提供給真正需要之學生。

主席：請教育局參酌委員建議納入工作報告。

(二) 交通局:學校周邊通學環境改善計畫暨身障友善措施(略)。

林委員佳穎：有關校園通學環境改善計畫調查對象僅有國中、小學校，市立高中是否也納入計畫?另本計畫是否有常態性調查，可將相關執行成果列入會議資料，定期於工作報告呈現。

交通局回應：因調查對象是針對本市所管轄學校，當非屬本市管轄之市立高中有改善計畫需求時，本局亦協助辦理。另警察局的校園安全會報也會有類此調查，本局亦有納入管考。

鄭委員富方：有關上次會議提案三內，貴局研處意見有回應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會再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研議，其會勘研議情形為何?

交通局回應：自行車道有不同建置單位，會前亦會邀集相關單位一同參與，另本府亦有相關會議，由各局處自行列管、維護及管理。

梁委員朝勛：以無障礙服務流程的 SOP 為基礎，期望針對兒少族群去研議使用公車、公共運輸時，透由相關圖文、刊物、Q 版人物宣傳，讓兒少了解相關權益，另建議校園周遭也可設置智慧有聲號誌。

交通局回應：本局目前現有公車新文化運動，建立乘車禮節，將持續於官網，社群媒體增加乘車注意事項，讓駕駛跟乘客共同營造優質乘車文化。有關視障無障礙服務流程 SOP 本局仍會持續努力進行，至校園周遭設置智慧有聲號誌也會列入考量。

主席：請交通局參酌 3 位委員建議，將相關執行成果列入工作報告。

(三) 工務局:公園遊戲場汰換及檢驗成果(略)。

鄭委員富方：身障公園是否有持續推動?

工務局回應：本府有編列預算針對公園環境、無障礙步道等等，如有發現缺失，會持續改善。

陳委員明珍：未合格的公園遊戲場多座落在鄰里間，應該設置警示標誌、圍籬，避免兒少受傷。

主席：尚未合格備查之遊戲場，應持續進行檢驗，其執行進度及結果請工務局列入下次工作報告。

## (四) 家庭教育中心:個別化親職教育專案案列分享(略)。

梁委員朝勳：2019 年家庭教育法修正，3 年內應進用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其專業人力須過半，目前中心進用情形?另家庭教育服務現況多由學校或家長主動申請，是否能開設專線、信箱等管道，讓家庭脆弱兒少能即時獲得輔導諮詢資源，讓兒少主動提出需求。

家庭教育中心回應：目前中心專業人力佔人數 8 成，已超過法令所規範，另本中心設有諮詢專線 06-4128185，任何人包含兒少都可以撥打，諮詢專線提供個別化親職教育、情緒管理、親職教養等。另諮詢專線服務現由我們志工提供，中心業另聘專業督導老師來協助指導志工。

主席：洽悉。

## 捌、討論提案

## 提案 1

提案委員(單位)：社會局

案由	有關本市兒童遊戲場整體備查率未達 30%，請市府各相關單位積極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4 月 12 日衛授家字第 1110660415 號函附 111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紀錄辦理。</p> <p>二、前揭會議紀錄報告事項第 1 案決定(略以)：「各地方政府兒童遊戲場管理現況，整體備查率未達 30%之地方政府，如臺南市…等 8 縣市政府，請於下次會議提出改進措施。」。</p> <p>三、查本市共計有 713 處兒童遊戲場，至 110 年底僅完成備查 217 處，尚有 496 處未完成，整體備查率僅 30%。</p> <p>四、依照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106 年 1 月 25 日前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修正後 6 年內(相當於 112 年 1 月 24 日前)檢具相關表件向該管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各局處所轄管之兒童遊戲場備查率如下： (一)社會局：社會福利機構附設兒童遊戲場備查率為 100%。</p>

	<p>(二)衛生局：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備查率為 100%。</p> <p>(三)文化局：文化機關附設兒童遊戲場備查率為 100%。</p> <p>(四)觀光局：觀光旅遊業等附設兒童遊戲場備查率為 80%。</p> <p>(五)經濟發展局：百貨賣場內兒童遊戲場備查率為 67%。</p> <p>(六)教育局：公私立國小及幼兒園附設兒童遊戲場備查率為 47%。</p> <p>(七)工務局：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備查率為 9%。</p>
<p><b>建議</b></p>	<p>為維護本市兒少休閒安全，爰請各局處儘速完成所轄兒童遊戲場之備查。</p>
<p><b>研處 意見</b></p>	<p><b><u>觀光旅遊局</u></b></p> <p>本局轄管業者附設兒童遊戲場計 5 家(觀光遊樂業 2 家、旅宿業 3 家)，共 4 家完成備查，備查率 80%，僅 1 家旅館「我小時候」未完成備查，該業現況為防疫旅館，遊戲場未開放使用且封閉中，業者表示俟取消防疫旅館時再向檢驗公司排期檢驗，未完成備查前不開放使用。</p> <p><b><u>經濟發展局</u></b></p> <p>本市百貨賣場內兒童遊戲場計 3 家，其中 1 家業者經合格檢驗機構檢驗後仍有需改善的部分，故尚未完成備查，本局正積極輔導業者儘速完成改善，並於檢驗合格後送本局備查。</p> <p><b><u>教育局</u></b></p> <p>一、為使本市校園兒童遊戲場取得合格檢驗報告，完成備查，市府團隊於 109 年向中央爭取經費，教育部於 110 年核定補助，配合本市自籌經費，公立國小及公私立幼兒園總改善經費約 2 億 6,219 萬元。</p> <p>二、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本市校園兒童遊戲場備查率為 65%，預計 111 年 9 月 30 日可達 97%，並於 111 年全數備查完畢。</p> <p><b><u>工務局</u></b></p> <p>經查本市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總計 331 座，截至 111 年 6 月 10 日，已備查 94 座(備查率 28%)，未備查 237 座，其中未備查屬永華六區 1 公頃以上公園及 31 區 5 公頃以上之大型公園遊戲場 41 座，由本府工務局辦理改善中；永華六區 1 公頃以下公園及 31 區 5 公頃以下之未備查鄰里公園遊戲場 196 座，各區公所已提案至本府工務局並核准補助各區</p>

	公所自行發包辦理改善，目前各區公所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中。 所需經費合計 2 億元，已於 110 年至 112 年分年編列 1 億、7 千萬及 3 千萬元，本局及本市各區公所將依衛生福利部規定於 112 年 1 月 24 日前完成備查。
<b>決議</b>	尚未達成備查之機關，請持續進行檢驗。

**提案 2****提案委員(單位)：社會局**

<b>案由</b>	擬訂 111 年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專案報告案，建請由勞工局及消防局報告，提請討論
<b>說明</b>	依據 103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進議事項主席裁示，於每次會議擇 2 主題進行專案報告。
<b>辦法</b>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家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自行從中擇訂與本市較為密切議題，列為下次會議專案報告。本案通過後，請報告單位於下次會議前提供報告資料供製作會議資料。
<b>決議</b>	請勞工局及消防局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

**玖、臨時動議**

無

**拾、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 本次會議持續新增列管事項

編號 (原始編號)	列管事項	決議重點	列管情形	列管單位
第 1 案 (1090615-1)	臺南市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上，登錄資料是否與其核準之文件相符且符合法律規定針對，以維護臺南市學生於課後參加補習班之受教權。(提案單位：第 5 屆兒少代表)	教育局應持續進行稽查，並回應兒少委員建議。	繼續列管	教育局
第 2 案 (1101209-1)	針對本市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學生因心理健康相關因素之病假，訂定學校准假準則，提請討論。	衛生局依兒少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繼續列管	衛生局
第 3 案 (1110615-1)	有關本市兒童遊戲場整體備查率未達 30%，請市府各相關單位積極辦理，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局)	尚未達成備查之機關，請持續進行檢驗。	新增列管	觀旅局 經發局 教育局 工務局
第 4 案 (1110615-2)	擬訂 111 年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專案報告案，建請由勞工局及消防局報告，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局)	請勞工局及消防局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	新增列管	勞工局 消防局

臺南市政府第6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111年度第1次會議

簽到表(111.6.15)

【府內委員】

序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臺南市政府	市長	黃偉哲	黃偉哲
2	臺南市政府	副市長	趙卿惠	請假
3	臺南市政府	參議	楊文榮	楊文榮
4	臺南市政府	參議	陳明珍	陳明珍
5	臺南市政府	參議	林碧芬	林碧芬
6	臺南市政府	主任	郭怡君	郭怡君
7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	陳榮枝	陳榮枝
8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鄭新輝	王副局長崑源 王崑源
9	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處長	蘇恩恩	參議 蘇亮禎 蘇亮禎

## 臺南市政府第 6 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

## 簽到表(111.6.15)

## 【府外委員】

序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身份別	簽名
1	碩彥法律事務所臺南分所	律師	蔡瑜真	專家學者代表	請假
2	社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	總幹事	陳振傑	專家學者代表	線上與會 ✓
3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	助理教授	李易蓁	專家學者代表	線上與會 ✓
4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	助理教授	盧禹璵	專家學者代表	線上與會 ✓
5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臺南市南區分事務所	主任	李保良	團體代表	線上與會 ✓
6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臺南市北區分事務所	主任	莊淑惠	團體代表	線上與會 ✓
7	台灣世界展望會南區辦事處	處長	林惠君	團體代表	請假
8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臺南分事務所	總幹事	謝瓊如	團體代表	線上與會 ✓
9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		梁朝勛	兒童及少年代表	梁朝勛
10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		鄭富方	兒童及少年代表	鄭富方
11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		林宗甫	兒童及少年代表	林宗甫
12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		洪庭陽	兒童及少年代表	洪庭陽
13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		林佳穎	兒童及少年代表	林佳穎

## 臺南市政府第6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111年度第1次會議

## 簽到表(111.6.15)

## 【列席機關】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衛生局	專門委員	吳昭慧	吳昭慧
		股長	蘇筱婷	蘇筱婷
2	教育局	學輔校安科科長	陳宗暘	陳宗暘
		社會教育科科長	王曉慧	王曉慧
		學輔校安科實習校長	蘇秀如	蘇秀如
3	民政局	專門委員	蔡秀琴	線上與會 ✓
4	警察局	警政監	呂青霖	呂青霖
		婦幼警察隊代理隊長	廖進添	廖進添
		少年警察隊 <sup>副</sup> 隊長	沈昭仁	線上與會 ✓
5	勞工局	課員	李孟珊	線上與會 ✓
		職訓就服中心約用人員	張彩玲	線上與會 ✓
6	文化局	主任秘書	林韋旭	線上與會 ✓
7	工務局	主任秘書	鄒譽名	鄒譽名
		幫工程司	陳閔富	陳閔富

## 臺南市政府第6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111年度第1次會議

## 簽到表(111.6.15)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8	經濟發展局	專門委員	徐國清	徐國清
9	消防局	副局長	楊宗林	線上與會 ✓
10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助理員	陳建旭	陳建旭
11	社會局	科長	楊瑞美	楊瑞美
		科員	林佩怡	林佩怡
12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組長	姚智仁	線上與會 ✓
13	家庭教育中心	主任	張冰嫻	張冰嫻
		志工	吳秋祝	吳秋祝
		志工	任惠茹	任惠茹
14	體育處	組長	陳建宏	線上與會 ✓
15	交通局	主任秘書	謝惠雄	謝惠雄
		科長	黃柏彰	黃柏彰

## 臺南市政府第6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111年度第1次會議

## 簽到表(111.6.15)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6	性別平等辦公室	約僱人員	王筑蓁	線上與會 ✓
17	觀光旅遊局	副局長	林國華	林國華
		科員	蔡靜玉	蔡靜玉
18	臺南市 兒童及少年代表	兒童及少年代表	姜羽庭	線上與會 ✓
		兒童及少年代表	林彧睿	線上與會 ✓
		兒童及少年代表	陳柏叡	線上與會 ✓
		兒童及少年代表	陳苡禎	線上與會 ✓
		兒童及少年代表	高睿	線上與會 ✓
		兒童及少年代表	方丞佑	線上與會 ✓
		兒童及少年代表	陳俞臻	線上與會 ✓
		兒童及少年代表	鄭天立	線上與會 ✓
		兒童及少年代表	何永詳	線上與會 ✓
		兒童及少年代表	張芳瑜	線上與會 ✓
19	青年發展協進會 (培力單位)	組長	楊雲臻	線上與會 ✓
		社工人員	蔡宛蓁	蔡宛蓁